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磐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翔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磐石市三兴口袋公园项目。

2. 工程地点：磐石市区。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玖仟零壹元整
(¥1289001.00 元)。

项目最终总价：以财政评审结算价为最终工程总价。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德成；身份证号：220284199105097014。

六、预付款

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5%。

八、其他要求：。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磐石市三兴口袋公园项目（工程全称） 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地方标准）中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中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一整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金：预留 3% 的质保金，养护期结束后，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公章）

（签字或公章）



日 期：2025 年 6 月 10 日